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板司聲字第85號

聲　請　人　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唐念華

送達代收人　理勤孝

相　對　人　徐春華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(原告)與相對人(被告)間給付電信費案件(本院115年度板簡字第234號)，已經判決確定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確定為新臺幣1760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1. 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確定之(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)。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(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、民法第203條、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4號研討結果)。
2. 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給付電信費事件，已經本院115年5月5日115年度板簡字第234號判決「訴訟費用由被告(即徐春華)負擔」確定(見判決主文第2項)。
3. 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應負擔（即給付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）之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4. 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裁定如主文。
5.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。

計算書：

第一審裁判費1760元：由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預繳，應由徐春華負擔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